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认定细则

(20170919 版)

第一条 校团委是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认定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过程。竞赛获奖认定工作由竞赛牵头院系团委负责收齐全部竞赛获奖证书，填写好《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成绩认定团队汇总表》（简称《成绩认定团队汇总表》），统一交至校团委学生科技创新中心办理。

受理时间：每周三 18:00-21:00

受理地点：启航活动中心 354 室

第二条 竞赛获奖认定仅对获奖证书上的竞赛名称、队员/作者排序、获奖等级、竞赛等级等信息作出辅助说明，供校内有关单位参考。

第三条 竞赛名称要严格按照获奖证书上的竞赛名称认定，区域赛、省赛或预选赛需要在竞赛名称中体现清楚。

第四条 竞赛发生时间参照获奖证书落款时间。

第五条 竞赛地点填写举办高校，若不在高校举办则填写至“市一级”即可（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京市……）。

第六条 竞赛主办单位严格以获奖证书盖章为准。教指委落款由该教指委主任所在学校公章代章或该教指委主任电子签名，主办单位可填写为该教指委。

第七条 队员及指导教师顺序及姓名须严格按照获奖证书上的信息进行认定。如获奖证书上队员姓名出现错别字或少字的情况，核实后需学生所在院系出具证明（指导教师需指导教师所在院系出具证明），院系团委书记同意、签名并加盖院系团委公章。

第八条 留学生申请竞赛获奖认定时，需国际合作教育学院出具该留学生中文、英文姓名对照证明材料。

第九条 数学建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赛事，若每个队员的获奖证书作者排序不同，此类竞赛需要配合《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认定作者确认书》（简称《作者确认书》）进行“唯一作者排序”确认。

第十条 若团队参赛且每张获奖证书只有一名队员，需提供所有参赛队员的获奖证书，且此类竞赛需要配合《作者确认书》进行“唯一作者排序”确认。

第十一条 《作者确认书》需要每名队员及指导老师亲笔签字，表格下方的院系党委副书记签字，不可以加盖名章代替。签字栏和意见栏不得“漏签漏章”。

第十二条 关于竞赛作品名称及参加组别：例如数学建模竞赛、结构竞赛、先进成图、程序设计竞赛等赛事没有作品名称，作品名称处划“——”。同样，若竞赛有明确的组别，则在参加组别上体现，否则划“——”。

第十三条 若证书上明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认

定获奖等级为相应奖项，若证书上仅体现第几名或特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等奖项，则按照相应内容转化为一、二、三等奖。第1名至第3名认定为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认定为二等奖，第7名至第10名认定为三等奖；若无特殊说明，特等奖、冠军、亚军、季军为一等奖，金奖为一等奖，银奖为二等奖，铜奖为三等奖。

第十四条 竞赛级别参照竞赛发生当年的校外竞赛库内的竞赛级别进行认定。若获奖证书上标明竞赛为竞赛库中竞赛的“区域赛”或“省赛”，则参照库内该竞赛级别降低一个级别。同一个竞赛的初赛、选拔赛、淘汰赛成绩等“非最终”获奖成绩的证书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团委相关工作人员要特别注意核对竞赛获奖证书、《成绩认定团队汇总表》、《作者确认书》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认定书》（简称《获奖认定书》）上姓名、学号是否一致。《获奖认定书》编号按照认证时间，分院系依次编号。

第十六条 第九条、第十条的情况，校院两级团委相关工作人员要防止申请获奖认定的学生从不同院系申请“队员/作者排序确认”，避免出现同一获奖认定出现“不同的队员/作者排序”情况。

第十七条 若学生申请后补《获奖认定书》，须事先向院系团委提交申请，由院系团委出具相关说明，并由院系团委副书记和院系党委副书记签字同意并加盖院系团委公章，再提

交至校团委学生科技创新中心。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在认定往年竞赛成绩时，要在竞赛获奖认定存档材料中（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仔细查找核对，防止重复获奖认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